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機字第 21-100-05034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19 分，在本

市萬華區西園路○○段○○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測得訴願人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 QWG-XXX 輕型機車（出廠年月：85 年 5 月，下稱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5.15%，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排放之碳氫化合物（HC）為 9,259ppm，亦超過法定排放標準（9,000ppm），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遂當場掣發 100 年 4 月 19 日 D84193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以 100 年 4 月 19 日 100

檢 0002414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7 日內改善完成，並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該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5 月 17 日機字第 21-100-05034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行為時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六十公分，內徑四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6 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機器腳踏車	
施行日期	80 年 1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標準	CO (%)	4.5
	惰轉狀態測定	
	HC (ppm)	200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一）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2.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未皆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每次新臺幣三千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請體恤訴願人因重感冒身體不適延誤複檢，並非故意不檢測而製造空氣污染。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及碳氫化合物（HC）分別為 5.15%及 9,259ppm，均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4.5%及 9,000ppm，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 100 年 4 月 19 日 100 檢 0002414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採證照片 1 帖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感冒身體不適致延誤複檢云云。查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違反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是車輛所有人及使用人平時即應確實保養、維修使用之車輛，使其所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法定排放標準。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攔查系爭機車，經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CO）及碳氫化合物（HC）均超過法定排放標準，已如前述，依法即應受罰。雖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5 日完成複驗合格，惟屬事後改善行為，尚無法據以免除本件原處分機關攔檢系爭機車時檢測結果不合格之違規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機車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 2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未皆超過排放標準 1.5 倍，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於限期改善通知單上附記「注意事項：……二、您的機車所排放之廢氣濃度超過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您應於 7 日內（自攔檢日期翌日起算）改善完成及攜帶本通知單和行照至環保局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並複驗合格者，將按次處罰。」乙節，係為提醒訴願人應於稽查之日起 7 日內完成複檢否則得按次處罰，雖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及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之適法性，惟該項記載易使訴願人產生限期改善期限前不會遭受裁處之誤解，為杜爭議，原處分機關應儘速檢討修正相關文字，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